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鲁班艺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鲁班艺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班艺术”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鲁班艺术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和 2022 年 2 月 26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鲁班环境艺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等与此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和 2022 年 3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鲁班环境艺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议案等与此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对厦门鲁班环境艺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712 号）。本次股票发行 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支付供应商款项）。

2022 年 8 月 8 日，本次发行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6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7年3月20日和2017年4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的内部控制系统，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验资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2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于2022年8月9日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祥西支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鲁班艺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祥西支行

账号号码：1292 3010 0100 3554 68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2,188.25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20.35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款项）	2,020.35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7.31
加：防止账户异常从公司基本户转入款项	100.00
减：销户转出	0.59
募集资金余额	0.00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完毕，2023年8月23日，兴业银行禾祥西支行出具了销户证明。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成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s://www.neeq.com.cn>) 披露的《厦门鲁班环境艺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明细用途为支付供应商款项。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厦门鲁班环境艺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披露的用途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班艺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